

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夏朝恒、刘天保、胡传雨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夏朝恒、刘天保、胡传雨的任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